

## 辽宁春光制药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相关规定及《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要求，按照本公司修订的《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将本公司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说明如下：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辽宁春光制药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认购协议〉及〈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等议案。2017 年 7 月 19 日，公司召开 2017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

根据《股票发行方案》，公司发行股份数量 400 万股，股票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5.68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272 万元，募集

资金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生产线升级改造和偿还公司向实际控制人的借款。该次发行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7 年 8 月 14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瑞华验字[2017]第 21050001 号）验证。

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26 日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辽宁春光制药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7]5688 号），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份于 2017 年 11 月 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

## （二）本期间使用金额及 6 月底余额

截止 2018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21,003,687.44 元，本期间使用 427,071.00 元，本期间使用的资金包含生产线升级改造（技术改造与设备购置）426,996.00 元，截至期末支付银行电汇等手续费 75.00 元。

股票发行情况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表：

股票发行序号	发行股数 (股)	募集资金金额 (元)	股票发行用途	发行进度
2017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	4,000,000	22,720,000.00	1、补充流动资金(采购原材料、支付人工成本及税费) 2、偿还公司向实际控制人借款 3、偿还公司向实际控制人借款利息 4、归还公司向锦州银行贷款和贷款利息 5、生产线升级改造（技术改造与设备购置）	2017 年 9 月 26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关于辽宁春光制药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

			6、截至期末支付银行电汇等手续费	函[2017]5688号)完成此次定增。
合计	4,000,000	22,720,000.00	-	-

截止 2018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累计使用金额人民币 21,002,846.69 元（不含手续费），其中上年使用金额人民币 20,575,850.69 元，报告期使用金额人民币 426,996.00 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人民币 1,741,232.66 元（含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及增值部分），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累计支付银行电汇等手续费人民币 840.75 元，收到银行利息人民币 24,920.10 元。

内容	金额（元）
募集资金金额	22,720,000.00
减：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1,002,846.69
其中：报告期（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26,996.00
加：募集资金利息净额（扣除手续费后）	24,079.35
<b>募集资金余额</b>	<b>1,741,232.66</b>

##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情况

本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制定并修订了《辽宁春光制药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项目实施管理、投资项目的变更及使用情况的监督等进行了规定。该管理制度经本公司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公司已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

系统发布的《股票发行问答（三）》中募集资金管理相关规定与《管理制度》进行了核对，认为《管理制度》亦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要求。

根据《管理制度》要求，本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了银行专项账户，仅用于本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用作其他用途。

##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情况

2017年6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关于〈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并于2017年7月19日召开2017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公司在锦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曼哈顿支行开立了账户为4101 0064 9942 263的募集资金账户，并于锦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曼哈顿支行、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018年6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与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持续督导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与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锦州银行解除〈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与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锦州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等议案。2018年7月16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于2018年7月31日出具了《关于对主办券商和挂牌公司协商一致解除持续

督导协议无异议的函》，相关协议自该函出具之日起生效。

公司及主办券商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锦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曼哈顿支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得到了切实履行。

###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止 2018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活期存款余额如下（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锦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曼哈顿支行

账户名称：辽宁春光制药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410100649942263

金额：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专户余额为 174.12 万元。

###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公司 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

项目	金额（元）	
	上年使用金额	报告期使用金额
募集资金总额	22,720,000.00	
累计收到银行利息总额	24,920.10	
具体用途：	上年使用金额	报告期使用金额
1、补充流动资金(采购原材料、支付人工成本及税费)	7,402,065.27	
2、偿还公司向实际控制人借款	10,000,000.00	
3、偿还公司向实际控制人借款利息	36,250.00	
4、归还公司向锦州银行贷款和贷款利息	1,167,635.42	
5、生产线升级改造（技术改造与设备购置）	1,969,900.00	426,996.00
6、截至期末支付银行电汇等手续费	765.75	75.00
<b>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余额</b>	<b>1,741,232.66</b>	

####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 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也无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及相关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公司对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

辽宁春光制药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8 月 15 日